（上接A17版）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证券账户的开户费、账户维护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财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遇基金持有的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除外。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六、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管辖。

（上接A17版）

⑦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注：上述⑥项是指：在本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032429200779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3247

（3）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19年4月26日17:00前到账；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办理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②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④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⑤ 基金交易卡。

3、注意事项

（1）若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作废；选择非当日为申请有效日的认购申请在申请有效期内顺延受理，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募集期间，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

（4）至认购期结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9年4月26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诺安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www.lionfund.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至认购期结束被确认为无效认购的，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五、请算与交割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本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本基金合同不生效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公司网址：www.lion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三）销售机构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在深圳、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开设五个直销网点对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1）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电话：0755－83026603或0755－83026620

传真：0755－83026630

联系人：祁冬灵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4号诺安大厦8－9层

电话：010－59027811

传真：010－59027890

联系人：孟佳

（3）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中心大厦903室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8824617

传真：021－68362099

联系人：王崽如

（4）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908

电话：020－38928980

传真：020－38928980

联系人：黄怡珊

（5）西部营销中心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9栋1单元1802

邮政编码：610021

电话：028－86050157

传真：028－86050160

联系人：裴兰

（6）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节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网址：www.lion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6198（全国）、96198（北京）

网址：www.bjrcb.com

（4）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6至23楼

法定代表人：翼光恒

联系人：周睿

电话：021－38576985

传真：021－5010512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5）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联系人电话：028－85357120

客户服务电话：95395

网址：www.hfbank.com.cn

（6）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联系人：江璐、罗环宇

电话：020－38323704、38322730、38323206

传真：020－87311780

客户服务热线：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7）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六一北路158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

法定代表人：苏素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9999

网址：www.fjhxbank.com

（8）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客户服务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9）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阮劲松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10）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网址：www.bsh.com.cn

（11）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000、4009－962000

网址：www.csrcbank.com

（1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1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714

联系人：周勤

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1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86－574－89068221（值班电话）、086－574－87050028（投资者关系）

传真：021－63586215

联系人：钱庆旺

客户服务热线：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15）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张昊

电话：025－86775067

传真：025－86775054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1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联系人：谢小华

联系电话：010－66226587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010－65546655－108

传真：010－65542373

联系人：秦莉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18）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9）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荣超大厦4036号16－2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荣超大厦4036号16－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电话：4008866338

联系人：袁月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20）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0620

网址：www.sczq.com.cn

（2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电话：(8621) 2216 9999

传真：(8621) 6215 178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电话：021－63231111

联系人：王伟力

客服服务热线：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www.shzq.com

（2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31－8128390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31－81283900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热线：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6）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189

联系人：匡婷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0755－33680000（投诉电话）

网址：www.cgws.com

（2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17、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基金业务联系人：周杨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3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3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楼2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3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全国）、95368（甘肃）

网址：www.hlzqgs.com

（3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1－4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1－42层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客服电话：400－832－3000

网站：www.csco.com.cn

（35）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9楼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袁丽萍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3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户服务电话：95323（全国）、4001099918（全国）021－32109999（上海）；029－68918888（西安）

网址：www.cfsc.com.cn

（37）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8）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3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40）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13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4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户服务热线：95318

网址：www.hazq.com

（4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

（4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电话委托：021－962505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4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琦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5）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4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47）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楼斯佳

电话：021－5012222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hstock.com

（48）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4层、18－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刘毅

电话：86－0755－82026809

传真：86－0755－82026590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49）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5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户服务热线：95360

网址：www.nesc.cn

（5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9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400－88－96326（全国）

网址：www.hfzq.com.cn

（5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3）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

法定代表人：王获

联系人：方凯鑫

电话：0851－88406606

客户服务电话：0851－88235678

网址：www.urainf.com

（54）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7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绿地海外滩办公A座1605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李跃

电话：021－53086966

客户服务电话：025－56663409

网址：www.huilinbd.com

（55）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张喆

联系电话：010－56075718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56）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人代表：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zichan.com

（57）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36层3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2层B区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黄翠茹

联系电话：010－56176115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391

网址：www.dianyingfund.com

（58）